

医疗设备维保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杭州云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代理机构 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编号为（CBNB-20255561GLS 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60 排 CT 维保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条款与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基础上友好协商，达成本设备保修（维保）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以保证甲方标的设备（以下简称设备）的安全、有效和平稳运行，具体条款如下。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序列号	保修起始日	保修终止日		年定期保养次数	单价 (万元/年)
飞利浦 60 排 CT	Incisive CT Powe	SN53282	2025 年 6 月 15 日	2028 年 6 月 15 日		≥4	395000.00
响应 时间	≤0.5 小 时	人员到 场时间	≤24 小时	配件到 场时间	≤24 小时	开机率	≥95%
保修款总额（RMB）		壹佰壹拾捌万伍仟元整（小写： 118.5 万元）					

一、保修设备与服务要素一览表：

项目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	服务期限	服务要素
飞利浦 60 排 CT 维保	Incisive CT Powe	1	3 年	服务包含： 1. 全部零备件，包括设备整机、球管、探测器、工作站等机器自带的所有设备及部件，以及第三方设备高压注射器一台。 2. 设备带病入保，需更换球管。

二、保修类型、保修范围、服务内容及服务时间

1. 保修类型: Incisive CT Powe 全保。
2. 保修范围: 包含全部零备件, 包括设备整机、球管、探测器、工作站等机器自带的所有设备及部件, 以及第三方设备高压注射器一台。
3. 服务内容: 保修期内, 乙方为甲方设备提供紧急维修、配件更换、调试校准、定期保养维护、技术培训与咨询、软硬件升级、质量保证、安全保障、维保情况记录、分析与归集等服务, 所产生的配件、人工、差旅、运输、保险、税金等所有费用均含在合同总价中。
4. 服务时间: 全年 365 天, 每周 7×24 小时 (国家法定节假日在非紧急情况下经甲方同意可酌情推迟或豁免)。

三、保修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四、保修费及支付方式

1. 保修款总额: 壹佰壹拾捌万伍仟元整。
2. 合同一签三年, 先服务后付款, 第一年维保服务完成并通过采购人服务质量考评的, 支付合同款的 30%, 第二年维保服务完成并通过采购人服务质量考评的, 支付合同款的 30%, 第三年维保服务完成并通过采购人服务质量考评的, 支付合同款的 40%。

第一期: 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人民币 355500 元

第二期: 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人民币 355500 元

第三期: 在 2028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人民币 474000 元

3. 本项目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4. 乙方指定的帐户信息

账 户: 杭州云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账 号: 201000078048994

开户行: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笕桥支行

五、保修期内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按照生产商提供的操作手册正确使用及操作设备, 做好日常维护及清洁工作。
2. 甲方应确保设备所处环境 (如温、湿度)、信息网络及水、电、气等的供应和废液、气等的排放以及接地符合制造商规定的运行及存贮条件, 定期开展检查、维护并予以记录。
3. 甲方应按规定对设备重要的状态或报警信息进行检查、记录, 一旦发生故障、异常或隐患应及时通知乙方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处理。

4. 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进行维修、保养、测试调校等服务提供方便,例如,向乙方提供有关故障的信息,在设备现场适当的距离内,提供足够的工作空间和必要的设施等。

5. 甲方有义务妥善保存乙方技术人员维修保养所需的设备资料、软件备份、随机工具与配件材料、检查维修记录等以备使用。

6. 原则上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擅自拆卸、移动设备及部件或邀请第三方进行维修。

7. 甲方在正常使用设备时如出现意外导致或可能导致人员伤害或财物损失的危险情况,应尽可能第一时间采取适当合理的避险或补救措施,避免或减少危害与损失的发生和扩大并及时与乙方取得联系以正确应对意外状况的发生、发展,双方应协同做好善后处理。

8.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时支付各期的保修款。

9.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有全程监督的权利,如乙方服务质量达不到验收效果的,甲方有权采取在设定时间内要求重作、换工程师以及紧急更换服务商等补救措施,直到验收合格,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所涉及的违约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延误维修或维修质量不能满足约定要求以及拒绝提供约定服务造成甲方损失的,经核实后,甲方有权采取警示、约谈、延迟付款、扣款索赔、终止合同、拒付款项等举措以维护自身权益。

六、保修期内乙方权利与义务

1. 向甲方提供长期有效的客户服务电话且电话服务不受时间限制,电话号码:13634197288。

2. 免费为甲方使用操作与维护人员提供咨询与必要的培训服务(内容包括原理、操作与维护规范、注意事项、应急预案等),目的是为了保证设备的安全有效运行。

3. 在接到设备故障报修后,乙方应在 0.5 小时内予以响应,对甲方人员排除故障进行指导,如暂时未能修复,应在 1 小时内给予明确答复派工信息和工程师到达医院所在地时间,并在自行判断或接到通知需要上门服务后 24 小时内由专业工程师携带专业工具以及可能需要、尽量充足的配件赶到现场对故障设备进行优质高效的检查、维修,如配件损坏或怀疑损坏需要调运的应在作出调运决定后 24 小时内将配件发到现场。一般故障要求 24 小时内修复,复杂故障要求 2 天内修复,维修后的设备性能应与制造商提供的指标保持一致。

4. 乙方应根据设备运行状况提供每年 ≥ 4 次维护、保养、校准服务,包括设备安全检查,设备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系统基本情况检查、图像质量检查、球管使用情况检查、重建系统检查、滑环通讯检查、软件备份等等,并提供定期维护保养报告。

5. 乙方工程师到院应先联系甲方工程师,在院期间应服从甲方安排并配合甲方做好防

火、防盗、防尘、辐射防护、感控消杀、网络信息安全、维修垃圾清理等工作，服务完成离院前应 与甲方工程师及使用科室做好交接，同时将详细的维修、维护等服务报告或记录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交由甲方留存备档。

6. 乙方具备独立备件仓库及保证备件库存，确保机器备件供应的时效，且保证更换的备件为符合出厂标准的零配件；保修期内备件供应 100%保障。所更换的零部件全部合法进口报关。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在浙江省内拥有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涉及更换球管、平板探测器等重要零配件时，提供相应零配件的报关单。

7. 高值配件更换前须经甲方工程师查验，所有随配件附带的安装说明、检测报告、合格证明、注册证等资料均须收集后完整的交给甲方工程师留存，进口配件如甲方要求出示，还需快速提供报关单复印件，查验不合格的不得安装。

8.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需要在甲方内部网络节点（含接入内网的设备）接入外来信息媒介或需要远程协助或连接的，应经过甲方信息管理部门的处理及许可，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将全部由乙方承担。

9. 设备原有软件及安全组件在保修期内无条件更新到制造商最新版本。

10. 合同履行期内，如遇三大件更换时，乙方邀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完成检测，并提供报告，不额外计算费用。

11. 乙方应确保每个保修年度开机率在 95%以上（按自然日计算，全年停机时间不超过 18 天），非乙方所能控制的保修范围之外的因素、甲方未尽义务或人为故意（非乙方不当教导或要求）、不可抗力及计划性保养所致的停机时间以及乙方提供备用机补救的时间不计入开机率计算。

12. 每个保修年度期满后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供全年服务汇总报告（含维修、保养记录，停机天数，更换零配件名称、数量、价格及设备状态评估等）

13. 保修期结束前 1 个月内，乙方应通知甲方安排最后 1 次标准维护，并将设备当前真实状况评估在保修期结束前不少于一周的时间以书面或电子版方式提交给甲方，以利甲方对出保后可能发生的故障有一个较为客观准确的预期判断。

14. 保修范围之外因素、甲方未尽义务或人为故意（非乙方不当教导或要求）、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设备故障或缺陷经乙方维修恢复后，甲方应额外支付相应的费用。

15. 乙方有根据设备安全与性能状况方面存在的问题向甲方提出改善建议的权利，如甲方未采取相关合理的改善措施所导致的不良后果，乙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16. 若有其他优惠条件请另附页。

七、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

1. 一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进行改正并采取弥补措施,违约方拒不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2.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如维修速度、维修质量或配件质量等不符合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每发生一次违约,甲方将从应付款中扣除 10000 元基础违约金作为对甲方因乙方违约所造成损失的赔偿,如果甲方损失金额(含经补救仍不能挽回的直接损失、因甲方采取补救措施而增加的损失以及第三方若受到伤害或损失因此向甲方实际索赔的金额在责任认定范围内属于乙方违约责任的部分等)超过违约金,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超过违约金数额部分的损失赔偿。甲方对乙方以备用机方式或替换为不低于原运行规格的设备或组件作为损失紧急补救的措施应予支持。

3. 保修年度内(从保修年度第一天起算)乙方发生超过 3 次经甲方认定的违约或累次违约造成甲方损失总额超过年度合同金额的 20%,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所应支付给乙方的保修金额=按保修年度内实际履行天数计算的金额 - (本年度已发生的累次违约金+累次超出违约金数额的损失赔偿总额) - 因触发合同意外终止给甲方带来损失而加罚的按本年度合同金额 20%计算的违约金。如应付款为负值,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由此产生的欠款。如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违约次数超出后每次违约的违约金数额为(1+超出次数)*基础违约金数额。

4. 因物流迟误导致维修延迟,根据本合同维修时效性约定由乙方承担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

5. 设备开机率若未能达到要求,甲方有权选择终止合同、延长合同期限或扣罚违约金等方式进行处理,如选择终止合同,应付款按本条第3款合同解除情况下的方式计算;如选择延长期限,则停机时间每超过一天,保修期限顺延 10 天,不再加罚违约金,也不计入违约次数;如选择单独扣罚违约金,违约金数额将按本年度合同金额的 20%计。

6. 如果发生非乙方或其关联人原因以及由公认的不可抗力所导致的服务违约,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积极的补救措施尽可能将损失降到最低,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可部分或全部免除。

7. 甲方在非乙方原因或未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不能及时将当期应付款支付给乙方 1 个月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 3 个月内支付,并从延期支付的第一天开始,每日按当期应付款的 0.5%加收滞纳金,若甲方超出限期仍未支付,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除加收本

年度合同金额的 20%的违约金外，已履行还未收取的服务费用和滞纳金仍需甲方偿付。

八、合同的变更、转让、延期履行及非正常终止

1.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内容，除非双方协商后书面同意。

2. 在必要的情况下为了合同能顺利实施，经双方协商且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其关联公司或其他具有合同履行相应资质的维保服务机构，但乙方应保证此转让以不损害甲方利益为前提且乙方还需保证转让后的合同履行应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质量标准。

3. 合同履行期间，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履行中断，经双方协商同意，合同期限可以延长，延长时间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时间相同，但最长一般不超过一年。受不可抗力影响期间，如果设备是由乙方提供的补救措施恢复运行的，甲方需要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4. 合同履行期间，因不可抗力导致设备灭失或严重损毁无法修复或无修复价值只能报废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将第一时间通知乙方要求终止合同，乙方应在两周内书面确认合同终止，支付款将按合同实际执行天数计算。

5.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某种原因（如院区搬迁）不得不弃置设备并终止运行，甲方应提前两周以书面的形式告知乙方要求终止合同，乙方应在两周内书面确认合同终止，支付款将按实际合同执行天数计算。因为是甲方原因使乙方遭受损失，合同终止前三个月内更换的高值配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评估其剩余价值，可以按某种对价由乙方进行回收以减少乙方损失。

九、信息保密

除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任何一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业务机密等信息，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十、补充条款

1. 维保期间乙方需保证图像质量，要求符合检测指标，保证通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图像质检。

2. 设备入保后，乙方为甲方建立《医疗设备保修档案册》，该档案册每年度更新一次，其中包括保修合同、设备信息、保养维护报告、检测报告、维修报告、配件更换明细等，方便甲方随时了解在保设备情况。

3. 维保服务考评要求：每服务一年甲方根据景宁县人民医院 Incisive CT Power 维保考评办法对乙方进行打分，90 分以上的为达标，结果不达标的，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目招投标文件、承诺及补充协议等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合同履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平等、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提交丽水仲裁委仲裁解决，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未尽事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或者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生效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含骑缝章）方可生效。

甲方：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法人（授权）代表：

2025年6月13日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杭州云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人（授权）代表：

2025年6月13日

联系人：方江文

联系方式：13634197288

